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花簡字第137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送達代收人　黃郁涵

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

被　　告　范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535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保險人即訴外人彭新輝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乘用小客車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尚在保險期間內，被告范志明過失撞損前開車輛，原告業已依約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合計134,800元（零件：83,757元、烤漆與鈑金：38,572元及工資：12,471元），此有估價單、發票影本為證（卷第33-36頁）；原告於賠付後即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權，雖系爭車輛已滿五年而零件折舊部分需計算，惟車禍發生時仍有可能摩擦到車燈，故該筆項目仍應由被告負責；至被告主張原告停車逾越邊線部分，因光復街街寬相當寬廣，被告應有足夠空間避免擦撞，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告134,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被告答辯則以：被告於事故地點倒車時因應注意而未注意致發生擦撞，惟當時車速緩慢且撞擊力道輕微，原告車輛停置於白線上且車身突出占用車道，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妨礙人車通行，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原告顯然過失在先，請法院考量責任分擔與過失比例；又原告未考量折舊，將非本次車禍造成之支出（如車燈部分）併入索賠，且修復項目中把眾多保險桿、左側翼子板、左側雨水槽、左前照明之清潔、拋光、塗裝均納入索賠，甚至將所有項目拆分成工資，收據內幾乎無零件更換而均為人工工資，亦未採納至保養廠進行三方確認之建議，系爭車輛（Mercedes-BenzGLA-Class）出廠已超過耐用年限5年達最高折舊限度，零件應採殘值10%計算，原告請求之金額實屬不合理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6條、第191條之2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同法第217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汽車停車時，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之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第112條第1項第9款分別定有明文。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於上開時、地倒車時，因應注意而未注意，其所駕駛之車輛因而擦撞被保險人即訴外人彭新輝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發票影本為證（卷第33至36頁），堪信為真實。被告倒車時未謹慎緩慢後倒並注意其他車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規定，其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惟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停置於白線上而車身突出占用車道，此有卷附現場照片及警繪現場圖可憑，並為原告所不爭執，其停車狀態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自具有原因力。本院審酌被告倒車疏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情節、系爭車輛違規占用車道致可通行空間減縮之程度，並衡量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認被告應負八成之過失責任，被保險人一方應負二成之過失責任，爰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二成之賠償金額。至原告主張光復街街寬相當寬廣，被告應有足夠空間避免擦撞云云，惟道路寬廣與否，並不影響系爭車輛占用車道所生妨礙通行之認定，且被告之過失責任業經認定如前，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憑採。

(三)次按損害賠償之範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實際損害為限，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為實務一貫之見解。系爭車輛為Mercedes-Benz GLA-Class，於107年8月出廠(卷29

頁行車執照），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使用期間已逾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非運輸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5年；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即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不得低於成本原額之10分之1。是原告請求之修復費用134,800元中，零件費用83,757元部分係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折舊後之金額應以成本原額10分之1計算，即8,376元（83,757×0.1＝8,375.7，元以下四捨五入）；至烤漆與鈑金38,572元及工資12,471元，均屬施作勞務之對價，非以新品更換舊品，不生折舊問題。從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經折舊後應為59,419元（計算式：8,376＋38,572＋12,471＝59,419），再依上開過失相抵規定減輕被告二成責任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7,535元（計算式：59,419×0.8＝47,535.2，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實際賠付之保險金額雖為134,800元，惟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但書規定，其代位請求之數額不得逾其賠償金額，且保險代位之性質為法定之債之移轉，原告所行使者仍係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請求數額尤不得逾被保險人依上開規定得請求之範圍，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自應以47,535元為限。至被告抗辯原告將非本次車禍造成之支出（如車燈部分）併入索賠，且將眾多項目拆分為工資、收據內幾乎無零件更換，復未採納至保養廠進行三方確認之建議，系爭車輛出廠已超過耐用年限5年，零件應採殘值10%計算云云。惟查卷附估價單所列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所示系爭車輛受損部位相符，車燈工資1,933元部分應與烤漆拆裝有關，均屬本件擦撞所致損害之修復及其必要之附隨處理，尚無被告所指將與本件事故無關之項目併入請求之情形，原告就此部分並已表明該等項目係因本件擦撞及於左前車燈部位所生，尚非無據。本件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達83,757元，占修復費用總額之相當比例，工資僅為12,471元，占比最低，與被告所指

「收據內幾乎無零件更換、均為人工工資」之情節不符，被告此部分抗辯與卷證資料相悖，難認可採。保險人於理賠程序中是否邀集對造會同勘估，並非法律上之義務；被告亦未具體指明原告請求之何一項目有何不實或逾越必要範圍，本院已就修復項目與車損照片逐項核對，被告徒以未經三方確認即否認項目之真實性，尚屬無據。至被告抗辯零件應扣除折舊部分，業經本院於上開依職權計算扣除，被告此部分抗辯，於本院前開認定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非可採。

(四)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沈培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良瑋